**震旦集團陳永泰公益信託**

**附表一**

**傳善獎助學金**

**學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性別 |  | 黏貼照片處(1吋)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大學 學系 □日/□夜間部 年級 班 |
| 申請學期是否享有學雜費減免 | □否，獎助學金72,000元/ □是，獎助學金36,000元 |
| 必要檢附文件 | □1.前學期成績單 □2.全戶戶籍謄本 □3.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綜合所得納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4.家庭概況自述表(約600字)，需由導師或社工簽名**註：由社福機構推薦者免付2./3.表件，但「家庭概況自述表」需呈現家庭成員與經濟現況，以供參酌‧** | 學業分數 |  |
| 操行分數 |  |
|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 | **一、確認事項：** (一)同意於合法、安全的前提下自主提供公益服務，並於次學期開學後10 日 內將公益服務心得繳回社福機構或學校。 (二)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三)所有提供文件內容屬實。**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及同意書** 為遵循法令，本公益信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為進行「震旦集團陳永泰公益信託傳善獎助學金」申請及發放作業。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 如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E-mail等資訊。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利用之對象：本公益信託。　 4.利用之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 (四)提供者之權利 提供者提供本獎項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五)鑑於本次蒐集之當事人資料係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及發放作業所必須，  當事人瞭解若不提供，本公益信託將無法受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請詳細閱讀上述全部內容，於下方申請人處簽章，即表示書面同意震旦集團陳永泰公益信託依上述同意書，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本人就上開「確認事項」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已充分知悉及同意。**申請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簽: |